

鉴定委托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海丰县公安局

受托方(乙方): 广东粤东司法鉴定所

联系人: 蔡丹虹

地 址: 梅州市梅县程江西堤望江亭钻石花园 A1 栋办公楼(1-3 层)

电 话: 0753-2363357 传 真: 0753-2363357

依据国家司法鉴定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,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服务事宜,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因案件调查的需要,委托乙方对黄俊杰案发时及目前的精神状态、案发时的刑事责任能力、目前的受审能力进行鉴定。

第二条 鉴定费用及支付方式

(一) 鉴定费用:

司法鉴定收费为人民币 玖仟零壹拾 元整 (¥ 9010 元)。

(二) 支付方式:

司法鉴定工作全部结束,并经相关部门完成所有相关审核、审定后,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清鉴定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起至鉴定完成结清费用止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与委托鉴定相关的鉴定材料给乙方,并对提供的鉴

定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2. 乙方需到现场检查时，甲方有义务给予协助配合。

3. 若甲方需变更服务项目的，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相关费用另行商定。

4. 乙方应于送鉴材料齐全及完成精神检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。若鉴定过程中需补充鉴定材料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则不计入该鉴定时限。

5. 乙方在鉴定结束后，鉴定材料须完整、无损坏地退还甲方。

6.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及相关规定支付鉴定费用。

第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海丰县公安局

甲方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5.23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广东粤东司法鉴定所

负责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5.23